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F20240044-00002号

致：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王瀚思律师、潘璐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之间间隔已达到 20 日，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华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629,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585%。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及工作人员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对外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见证律师：

王瀚思

见证律师：

潘璐璐

2024 年 5 月 15 日